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標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支援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委員會協助集團闡明和制定其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措施，並就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績效表現提出建議，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整體業務營運中。

2. 成員

- a) 委員會主席應為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可持續發展總經理。委員會其他成員由集團有關部門和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每年檢討委員會的人事組成，以確保委員會擁有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取得適當平衡。
- d)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其認為合適的公司內外任何人士出席會議。

3.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4. 職責

委員會應：

- a) 審查、核准並向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和政策以及相關可持續發展措施；
- b) 監督集團針對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措施和計畫的行動和資源是否足夠和有效；



- c) 監察可持續發展趨勢、監管規例的更新和同業表現，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以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方法之調整；
- d) 評估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議題）對集團業務活動及其價值鏈的重大影響，並就集團採取的必要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內部程序和系統，以維持可持續發展數據之質量和準確性；
- f) 與相關工作小組評估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目標和/或措施的年度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改善策略；及
- g) 審閱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監管規例之要求及有關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國際報告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

5.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或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檢討職權範圍

公司將不時按需要檢討本職權範圍。

- 7. 此中文職權範圍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通過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最後更新：2024年12月